最新报表统计口径说明

更新日期: 2021-3-5 从 2021-2 月报表开始应用

• 报表入口: 请先生成补贴发放统计, 再生成审核通过统计

若后生成补贴发放统计报表也不影响,只需审核通过统计报表重新统计即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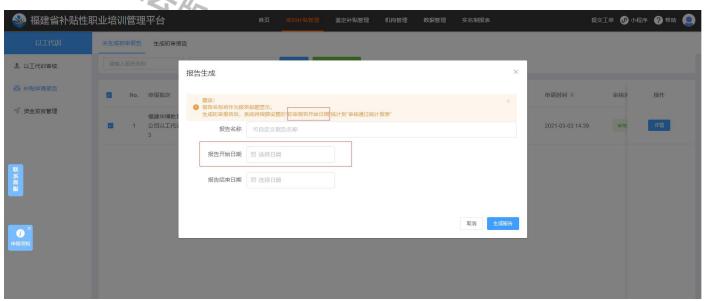


● 补贴发放统计:

按照系统上设置当月已发放的统计金额和人次数。

第二点可以切换人次人数,以工代训始终统计人数。

- 审核通过统计:
- 1、审核通过统计含"本月审核通过待发放的"和"本月补贴发放统计的"的。
 - 1) 本月审核通过待发放的: 指生成初审报告的"开始日期"在本月。





2) 本月补贴发放统计的: 已发放部分与本月补贴发放统计报表一致。

若设置的初审报告开始日 明细会分别显示审核通过待发放和审核通过已发放的。

期是 A 月,发放日期也是 A 月,则明细显示在已发放部分。





- 以上模块适用模块:培训补贴(短培、项目制、学徒制),以工代训、个人见证补 贴、失业保险补贴
- 人次数部分-以工代训始终统计的是 其中,以工代训新增人次数会与上个月去重。 人数(人次去重后的)。
- 以下模块统计规则独立
- 鉴定补贴

金额:按照发放日期在本月

人员:(不计)

特种作业金额:按照发放日期在本月

人员:按照发放日期在本月

2) 教育厅项目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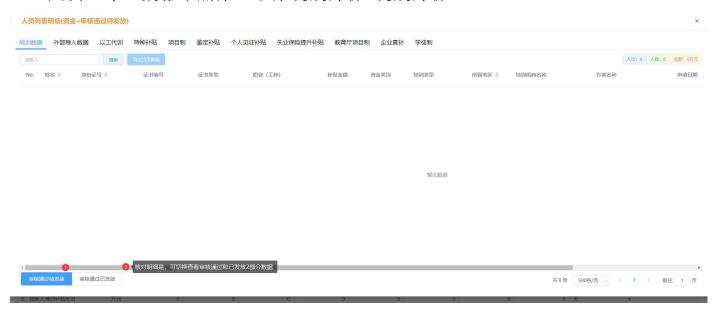
金额:数据导入未移除(所属年份)

人员:数据导入未移除(所属年份)

3) 外部导入数据

金额:导入数据未删除(经办发放月份+发放月份)

人员:导入数据未删除(经办发放月份+发放月份)



● 新增功能

- 1. 报表第二部分人次数,支持切换人数/人次查看。明细始终按人次显示,弹窗统计 含人次和人数。以工代训始终按照人数统计,不受此切换影响。
- 2. 省、市级报表统计按照逐级累计逻辑:报表采用月度统计表逐级上报(累加)形式,全市数据经各区县上报后累加,全省数据经各地市上报后累加。
- 开发中功能预告[4月即将上线]

报表系统开放日期为每月20日,统计人员将报表提交至上级机构后,即本级系统报表状态为"已提交"时,各项业务经办人员无法再将待发放补贴的"发放时间"设置在统计时间段内。

- (1)确有统计时间段内实际发放但未能及时点击"发放"的数据,可在次月20日系统开放后将"发放时间"补设置在统计时间段内,此操作不会改变已上报的上月报表,但新设置数据将改变下月报表中的上月底数。
- (2) 如果已纳入报表统计的数据做"异常发放或暂停发放"操作处理,此操作不 会改变已上报的上月报表,但数据变动将体现在下月报表中的上月底数。